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市有</u>垃圾<u>處理廠場</u>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u>焚化廠</u>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一、因環境保護局所屬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已完工營運，爰將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設施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之「焚化廠」為「處理廠場」。</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本辦法似不宜冠環境保護局之名稱，爰刪除法規名稱「環境</p>

		<p>保護局」等文字：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未限於公營機構，民營機構亦得為之，為使本辦法適用範圍更臻明確，爰將本辦法適用範圍明定為本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妥善管理<u>市有各垃圾處理廠場</u>回饋設施，使其充分發揮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管理所屬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其充分發揮功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依自治規則之立法體例，刪除「環境保護局」等文字，並配合本辦法適用對象納入垃圾衛生掩埋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u> 本辦法之主管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以下條次遞改。</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指市有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辦法將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爰增訂處理廠場定義，以臻明確。</p>
<p><u>第四條</u> 各處理廠場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 一 運動類設施。 二 教學類設施。 三 廳室類設施。 四 運動公園。 五 地下停車場。 六 餐飲中心。</p>	<p><u>第二條</u> 各垃圾焚化廠得視其回饋設施場地、經費及實際需要，適當規劃下列各項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 運動類設施。 二 教學類設施。 三 廳室類設施。 四 運動公園。 五 地下停車場。</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七 其他</p>	<p>六 餐飲中心。 七 其他。</p>	
<p><u>第五條</u> 各<u>處理廠場</u>回饋設施由<u>各處理廠場</u>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u>各處理廠場</u>定之。</p>	<p><u>第三條</u> 各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由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經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由各垃圾焚化廠另定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p><u>第六條</u>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u>回饋設施使用須知</u>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但下列情形使用各<u>處理廠場</u>部分回饋設施，得</p>	<p><u>第四條</u>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p>	<p>一、因但書有關得減免費用對象之規定分屬不同類型，為臻明確，爰分款予以規定。 二、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p>

<p><u>減免費用：</u></p> <p><u>一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u></p> <p><u>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證明，免費。</u></p> <p><u>三 設籍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免費。</u></p> <p><u>四 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身分證半價優待。</u></p> <p>前項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及申請使用程</p>	<p>投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文件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p>	
--	--	--

<p>序，由各處理廠場擬訂，並報環保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之收費基準及數額，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如附表。</p>	<p>表。</p>	
<p><u>第七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罹患傳染病。 二 攜帶禽畜，但導盲犬不在此限。 三 辦理婚喪喜慶。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p><u>第五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禁止使用回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罹患傳染病者。 二 攜帶禽畜者。 三 辦理婚喪喜慶者。 四 擅自為營利行為者。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p>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六 有妨害公共安全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者。</p> <p>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者。</p>	
<p><u>第八條</u>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u>公共安全</u>、<u>環境衛生</u>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責修</p>	<p><u>第六條</u> 使用回饋設施者，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u>公物</u>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p> <p>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者，應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u>公共安全</u>及<u>環境衛生</u>，及確保受託經營管理回饋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復或照價賠償。	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